# 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 --- | --- |
| 1 | 名称 | 恩平市横陂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和辖区内村（社区）2026 年度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B 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横陂镇人民政府<br>地址：恩平市横陂镇迎龙东路 1 号<br>联系电话：0750-7176751<br>联系人：吴先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恩平市横陂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和辖区内村（社区）2026 年度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B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2. 供应商应当具有正规营业执照，必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供应商应在签 |

| | | |
|---|---|---|
| | | 订合同前提供供应商最新征信报告。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服务类型：工程设计。<br>2.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br>（1）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合理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不能将设计内容作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按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否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图纸修改并不增加任何设计费用。<br>（2）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非承重混凝土小型砌块砌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18-97)、《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br>（3）设计单位要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设计工作。<br>（4）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 |

| | | |
|---|---|---|
| | | 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br>（5）设计单位按约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br>（6）设计单位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约地点：恩平市横陂镇。<br>2. 合同履约方式：上门服务。中选供应商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横陂镇人民政府联系并签署《恩平市横陂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和辖区内村（社区）2026 年度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B》合同。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1%-3%。<br>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期内设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参照中国物价出版社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市场调节价，结合我镇实际 |

| | | |
|---|---|---|
| | | 情况，工程设计服务费按每宗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5%计费，实际结算金额为服务费×（1-下浮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报价下浮率系数进行报价，具体结算时据实结算。 |
| 8 | 服务时间 | 设计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9 | 验收 | （一）验收时间：成果文件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br>（二）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br>（三）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设计合同内容进行验收。<br>（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制作，如仍存在问题即解除合同。 |
| 10 | 结算方式 | 工程设计费分项目列支，每个项目提供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进行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 | | |
|---|---|---|
| | |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br>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br>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